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26號

抗 告 人

即被收養人

生 母 林怡君

相 對 人

即 收養人 威廉 傑佛瑞 科莫 二世 (William Jefferson C-
omer, Jr.) 住址詳卷

瑪麗亞 柯絲頓 西克里斯特-科莫 (Mariah Kirst-
en Secrest-Comer) 住址詳卷

共 同

代 理 人 高敏足

複 代理人 高季汝

相 對 人

即被收養人 林歆羽 (住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陳寶民

關 係 人

即被收養人

生 父 林明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
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理由欄關於相對人即收養人姓名
「Marian Kirsten Secrest-Comer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甲○○
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

01 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裁定如有誤
02 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
03 以裁定更正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
04 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

05 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之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6 予更正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9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裕民
10 法 官 羅詩蘋
11 法 官 王兆琳

1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施盈宇